于某某侮辱国旗、国徽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侮辱国旗、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06-17

案 号 (2019) 津0103刑初648号 浏览次数82

⊕ ⊕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津0103刑初64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于某某,男,1971年9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,汉族,中技文化,住天津市河西区,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。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,于2019年9月19日被刑事拘留,于2019年9月30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魏莉、贾雪梅,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二部刑诉〔2019〕1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于某某犯侮辱国旗罪,于2019年10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 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 蕊、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于某某及其辩护人魏莉、贾雪梅到庭参加诉讼。 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9年9月18日晚18时许,被告人于某某至天津市河西区五二新村路地铁工地门口,将工地门口悬挂的一面国旗拽下,造成国旗旗杆套破损。后被告人于某某拉拽拖行国旗至附近的公共厕所,将国旗扔在公共厕所围墙处。民警接报警后当场将被告人于某某抓获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,并表示认罪认罚。且有扔弃国旗的照片等物证,情况说明、户籍材料等书证,证人刘某某、孙某某、宗某某的证言,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于某某在公共场合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,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于某某犯侮辱国旗罪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且表示认罪认罚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于某某系初犯,认罪认罚,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,较为客观,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于某某犯侮辱国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5月17日止。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审判长 刘毅 审判员 果健 人民陪审员 王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法官助理于娇 书记员杨梦萱

附: 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 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二百九十九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在公共场合,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、曲谱,以歪曲、贬损方式奏唱国歌,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,情节严重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